

唐河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唐河县司法局继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共发布信息 89 条，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我局围绕机构职能、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等关键领域，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特别是针对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证服务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了信息的广泛传播和深度解读，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受理、审查、答复机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建立了信息分类、审核、发布、更新等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和审核流程，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同时，注重信息的时效性和动态更新，对于已发生变化的信息及时进行调整或撤销，避免了信息的滞后和误导。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针对我县司法行政领域的工作职能、人事信息以及决算信息等，均按时、精准地在平台上予以公开，有力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二是对信息发布页面进行精心优化。通过调整页面布局、突出关键信息，使重点内容更加醒目，同时运用丰富的图文展示形式，让信息呈现更具形象性，有效提升了信息传播效果。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发布广度。在 2023 年发布内容的基础上，新增各乡镇、街道司法所的工作动态，将司法行政工作的触角延伸至基层，切实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让公众更全面地了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实际情况，增强了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认知与支持。

(五) 监督保障：2024 年，我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强化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完善工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强化信息质量管控，日常监测与定期核查结合，及时整改第三方测评问题，助力优化政务平台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信息公开范围有待扩大

部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提高。同时，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缺乏通俗易懂的解释说明，影响了公众的理解和参与度。

改进情况：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拓宽公开的广度与深度。针对国家政策法规，建立高效的信息跟踪机制，确保及时更新，做到发布不延迟。同时，及时发布权威官方解读，通过图文并茂、案例阐释等形式，将专业性较强的内容转换为通俗易懂的表达，精准、通俗地向公众传达。

（二）信息更新及时性不足

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仍存在不足，部分已公开信息未能及时更新或撤销，影响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改进情况：建立信息更新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员在信息更新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落实责任。同时，全面补充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对各类信息进行细致梳理，确保信息的完整性，提升信息的全面性和实用性。此外，高度重视各官方平台的信息同步，及时更新我局各官方平台的信息，保障各平台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